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57.4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947.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26.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2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4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86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64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31,640.00 万元，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以及收到的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234.7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7,115.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为 27,115.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设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520320567271000079	27,115.40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972 号）。报告认为，汉马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马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2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520.64	58,520.64	58,520.64	31,640.00	31,640.00	-26,880.64	54.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7,115.4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